

证券简称：旭龙物联

证券代码：430490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14:30在广州市科学城科汇金谷科汇一街7号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林宏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

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17 年竞得广州黄埔区稀缺地块，用于建设“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”项目，该项目计划于 2017 年下半年全面开展筹建工作，因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大，经董事会商议决定拟 2016 年度不分红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